

(以下附錄節錄自中華人民共和國珠海橫琴新區管理委員會的網站，全文可參閱
<http://www.hengqin.gov.cn/hengqin/xxgk/201803/d1cef8e8dfb3480fb1cbf1c1869f9557.shtml>)

附錄

珠海市橫琴新區管理委員會商務局文件

珠橫新商〔2018〕25号

橫琴新區商務局關於印發《橫琴自貿試驗
片區產業培育和扶持專項資金申報指南
(2018年)》的通知

各有关企业：

根据《横琴新区管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广东自贸试验区横琴片区产业培育和扶持暂行办法>的通知》(珠横新办〔2015〕11号)，我局制定了《横琴自贸试验区横琴片区产业培育和扶持专项资金申报指南(2018年)》(下称“申报指南”)。现将申报指南予以公布，请各有关企业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申报工作。

- 附件：1. 附件 1.横琴自贸试验区横琴片区产业培育和扶持专项资金申报指南(2018年).doc
2. 附件 2.横琴新区管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广东自贸试验区横琴片区产业培育和扶持暂行办法》的通知(珠横新办〔2015〕11号).doc



横琴新区商務局
2018年3月15日

附件 1 :

横琴自贸试验片区产业培育和扶持 专项资金申报指南（2018 年）

一、申报说明

符合《横琴新区管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广东自贸试验区横琴片区产业培育和扶持暂行办法>的通知》(珠横新办〔2015〕11号，简称《暂行办法》)规定条件的非金融类和非金融服务类企业，可向横琴新区管委会商务局(简称“区商务局”)申请产业培育和扶持专项资金，申请时间为2018年3月16日至2018年4月30日。

二、申报程序

(一)企业提交申请材料。

(二)区商务局收到申请材料后对企业申报条件进行初审，符合条件且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的，予以受理；符合条件但材料不齐全的，一次性告知限期补正材料；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

(三)经初审符合条件的，区商务局于5月18日前报区产业培育和扶持工作领导小组审核。

(四)经领导小组审核认定符合条件的，在横琴新区官方网站公示5个工作日。

(五)经公示无异议的，原则上一个月内拨付有关培育扶持专项资金。

三、申报材料（复印件均需核对原件）

（一）申请鼓励“世界 500 强”、“中国 500 强”企业落户扶持资金的，提交下列材料：

- 1、《横琴新区产业培育和扶持专项资金申请表》原件；
- 2、最近一个月内区工商局出具的商事登记簿原件；
- 3、企业（或上级公司）位列美国《财富》杂志发布的 2017 年度“世界 500 强”或中国企业联合会、中国企业家协会发布的 2017 年度“中国 500 强”排名的声明原件；
- 4、申请“世界 500 强”、“中国 500 强”企业一级、二级控股子公司落户扶持资金的，除提交前述第 1、2、3 项材料外，还须提交其注册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股权关系证明材料原件；
- 5、其他需提交的材料。

特别说明：1、控股子公司，是指母公司持有股权比例超过 50% 的控股子公司；2、落户扶持资金审核通过的，有关扶持资金分三年发放，其中第一年发放 40%，第二年发放 30%，第三年发放 30%。

（二）申请鼓励国际物流、贸易、结算运营中心落户扶持资金的，提交下列材料：

- 1、《横琴新区产业培育和扶持专项资金申请表》原件；
- 2、最近一个月内区工商局出具的商事登记簿原件；
- 3、年度海外结算营业收入折合超过人民币 1 亿元的年度审计报告复印件；
- 4、其他需提交的材料。

(三)申请鼓励发展电子商务业扶持资金的，提交下列材料：

- 1、《横琴新区产业培育和扶持专项资金申请表》原件；
- 2、最近一个月内区工商局出具的商事登记簿原件；
- 3、年营业收入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年度审计报告复印件；
- 4、属于第三方电子商务交易平台的电子商务企业，需提供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 5、不具备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资质的电子商务企业，需提交其与第三方电子商务交易平台签订的合作协议复印件；
- 6、其他需提交的材料。

特别说明：区商务局将对申请企业的电子商务交易平台的在线交易情况组织核查。

(四)申请支持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扶持资金的，提供下列材料：

- 1、《横琴新区产业培育和扶持专项资金申请表》原件；
- 2、最近一个月内区工商局出具的商事登记簿原件；
- 3、公共服务平台资质认定材料或证书复印件；
- 4、公共服务平台建设费用专项审计报告复印件；
- 5、建设公共服务平台涉及的协议、资金支付凭证、发票等证明文件复印件；
- 6、其他需提交的材料。

特别说明：1、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扶持资金，仅限扶持

建设平台所投入的可行性研究、系统开发、系统检测、场地租赁、应用培训等项目产生的费用；2、区商务局将对申请企业的公共服务平台企组织实地核查；3、企业不能重复申请我市或区其他同类型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扶持相关优惠政策。

四、材料格式

企业提供的各项申请材料应当用 A4 规格纸装订成册（一式两份，并提供电子版）。所提供的申请材料中属于复印件的，应当加盖企业公章，并应当于提交区商务局时携带原件以备核验。

五、其他事宜

（一）申报地址：横琴新区天河街 28 号 106 室

（二）联系电话：0756-8937273

附件：横琴新区产业培育和扶持专项资金申请表

附件

横琴新区产业培育和扶持专项资金申请表

申请单位填写			
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姓名		联系电话
	主营业务		
	联系人姓名		联系电话
申请专项扶持资金的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世界 500 强公司本部落户一次性 1000 万元资金扶持 <input type="checkbox"/> 世界 500 强一级控股子公司落户一次性 500 万元资金扶持 <input type="checkbox"/> 世界 500 强二级控股子公司落户一次性 100 万元资金扶持 <input type="checkbox"/> 中国 500 强公司本部落户一次性 600 万元资金扶持 <input type="checkbox"/> 中国 500 强一级控股子公司落户一次性 200 万元资金扶持 <input type="checkbox"/> 中国 500 强二级控股子公司落户一次性 50 万元资金扶持 <input type="checkbox"/> 国际物流、贸易、结算运营中心落户一次性 100 万元资金扶持 <input type="checkbox"/> 发展电子商务业一次性 200 万元资金扶持 <input type="checkbox"/> 公共服务平台建设一次性 100 万元资金奖励 注：申请类别在□中打√		
申请支持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扶持资金的企业填写	建设公共服务平台所投入的可行性研究、系统开发、系统检测、场地租赁、应用培训等项目产生的费用	元	
授权办理	公司法定代表人委托 (身份证号:【 】), 联系电话:【 】全权办理本公司申请产业培育和扶持专项资金相关事宜, 该受托人的行为代表本公司,与本公司行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公司将承担该受托人的全部法律责任。受托人不得转让委托权。		
申请企业声明	<p>本公司经营规范,无违法违纪行为,承诺上述填写的内容和提供的材料合法、真实;同时,本公司未申请及获得市有关扶持政策或横琴新区其他同类型优惠政策的扶持资金,否则将主动退回专项扶持资金,并承担一切相关法律责任。</p> <p>申请鼓励 500 强企业落户扶持资金和鼓励国际物流、贸易、结算运营中心落户扶持资金的,由公司法定代表人手抄:“本公司自获得最后一笔专项扶持资金之日起 5 年内不迁出横琴自贸实验片区。”</p>		
	<p>法人代表签字:</p> <p>(单位公章)</p> <p>2018 年 月 日</p>		

审核单位填写	
区产业培育和扶持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初审意见	
区产业培育和扶持工作领导小组 审核结果	
区产业培育和扶持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盖章）：	
年 月 日	

注：表格请双面打印。

珠海市横琴新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珠横新办〔2015〕11号

横琴新区管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广东自贸试验区
横琴片区产业培育和扶持暂行办法》的通知

区直各部门：

《广东自贸试验区横琴片区产业培育和扶持暂行办法》业经
区管委会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广东自贸试验区横琴片区产业培育和扶持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落实国务院《横琴总体发展规划》、《国务院关于横琴开发有关政策的批复》、《粤澳合作框架协议》、《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总体方案》及相关文件精神及要求，加快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珠海横琴片区（下称横琴自贸试验片区）建设，促进产业聚集发展，制定本暂行办法。

第二条 本暂行办法所需经费按《横琴新区产业培育和扶持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纳入横琴自贸试验片区年度财政预算专项资金安排。

专项资金用于培育、扶持符合《横琴新区产业发展目录》及有利于促进澳门产业多元发展、有利于横琴自贸试验片区建设、有利于促进优质资本、行业龙头、先进技术和高端人才在横琴集聚的企业。

第三条 成立横琴自贸试验片区产业培育和扶持工作领导小组（下称领导小组）领导本暂行办法的组织实施，审议产业培育和扶持工作的重大事项。领导小组由横琴自贸试验片区管委会主任担任组长，分管副主任担任副组长，成员包括区发展改革局、区商务局、区财政局、区金融服务局、区澳门事务局、区规划国

土局、横琴金融投资有限公司、横琴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成员单位。办公室设在区商务局，负责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区商务局主要负责人兼任。

第二章 政策及标准

第四条 鼓励 500 强企业落户。

(一)世界 500 强企业首次落户横琴自贸试验片区，且承诺五年内不迁出的，给予相应的财政资金扶持。其中，企业本部迁移至横琴自贸试验片区的，给予一次性 1000 万元资金扶持；设立一级子公司的，给予一次性 500 万元资金扶持；设立二级子公司的，给予一次性 100 万元资金扶持。

(二)中国 500 强企业首次落户横琴自贸试验片区，且承诺五年内不迁出的，给予相应的财政资金扶持。其中，企业本部迁移至横琴自贸试验片区的，给予一次性 600 万元资金扶持；设立一级子公司的，给予一次性 200 万元资金扶持；设立二级子公司的，给予一次性 50 万元资金扶持。

第五条 支持金融业及金融服务业发展。

(一)经“一行三会”监管机构批准设立并承诺五年内不迁出横琴自贸试验片区的银行业金融机构、银行业持牌专营机构、非银行金融机构、证券机构、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保险机构、第三方支付、资产管理公司以及经省级以上监管部门批准设

立并承诺五年内不迁出横琴自贸试验片区的交易中心(所),按其注册资本金或运营资金实际到位额度的1%给予一次性专项扶持,最高不超过500万元。

(二)经“一行三会”监管机构批准设立并承诺五年内不迁出横琴自贸试验片区的非金融支付服务机构、货币兑换公司、保险代理、保险经纪公司等以及经监管部门批准设立并承诺五年内不迁出横琴自贸试验片区的融资性担保公司、小额贷款公司、融资租赁公司、互联网金融企业、农村资金互助会等,按其注册资本金或运营资金实际到位额度的1%给予一次性专项扶持,最高不超过200万元。

(三)经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登记或备案并承诺五年内不迁出横琴自贸试验片区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其实际投资实体企业或项目的规模达到5亿元以上的,给予一次性200万元的专项扶持;其实际投资实体企业或项目的规模达到10亿元以上的,给予一次性500万元专项扶持。投资同一企业或项目的最高不超过500万元。

(四)经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登记或备案并承诺五年内不迁出横琴自贸试验片区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其管理资产规模首次达到5亿元以上的,给予一次性200万元的专项扶持;其管理资产规模首次达到10亿元以上的,给予一次性500万元的专项扶持。同一奖励对象最高扶持金额不超过500万元。

第六条 支持跨境服务、离岸贸易发展。鼓励企业在横琴自贸试验片区设立总部，建立整合物流、贸易、结算等功能的营运中心，大力开展跨境电子商务业。

(一) 鼓励国际物流、贸易、结算运营中心落户。企业将其国际物流、贸易、结算营运中心设立在横琴自贸试验片区，承诺五年内不迁出的，其在横琴首次年度海外结算营业收入折合超过1亿元人民币的，给予一次性100万元专项扶持。

(二) 鼓励发展电子商务业。对电商企业落户横琴自贸试验片区，且营业收入超过10亿元人民币的，给予一次性200万元专项扶持。

第七条 支持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对科研院所、企业研发、建设开放技术类的公共服务平台，设立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咨询、产品设计、设备与产品测试等服务机构，满足区内产业对共性技术的服务需求的，经认定，按平台建设所需总费用的10%，给予平台投资者一次性奖励，最高奖励金额不超过100万元。

第八条 鼓励创新驱动企业及团队落户。对符合条件的区内高新技术企业给予一次性100万元资金扶持；对由“千人计划”人才领衔的专家团队来横琴自贸试验片区创业发展，且领军人物将主要工作精力投入到所创（领）办的企业中，每年到横琴为企业工作时间不少于6个月的，给予一次性200万元专项扶持；对

由“两院”院士领衔的创新团队来横琴自贸试验片区创业发展，且领军人物将主要工作精力投入到所创（领）办的企业中，每年到横琴为企业工作时间不少于6个月的，给予一次性500万元专项扶持。

第九条 设立政府引导基金支持产业发展。引导基金由横琴自贸试验片区管委会指定的区属国有企业受托管理，本着“政府引导、科学决策、控制风险”原则，经严格评估，以股权投资等方式支持横琴主导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参与具有良好发展前景的初创企业的创业投资，促进优质资本、项目、技术和人才向横琴集聚。具体规则由区财政局和区金融服务业牵头制定并组织实施。

第十条 对特别有利于推动横琴自贸试验片区建设、促进澳门产业多元发展和粤港澳紧密合作的，或投资总量大、产业关联度高、对全区经济拉动性强的重大项目，经横琴自贸试验片区管委会批准，可按“一企一议”、“一事一议”办法研究制定培育扶持政策。

第三章 组织实施

第十一条 本暂行办法的组织实施分别由区商务局和区金融服务业牵头负责，其他相关部门落实本部门职责并积极配合。

区商务局负责落实对非金融类和非金融服务类企业的培育

扶持政策，并制定有关申报指南。

区金融服务业局负责落实对金融类和金融服务业企业的培育扶持政策，并制定有关申报指南。

第十二条 符合条件的企业根据申报指南要求，于每年 4 月 30 日前向区商务局或区金融服务业局递交对上年度有关培育扶持项目的申报材料。数据统计时间为年度的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第十三条 区商务局、区金融服务业局收到申请材料后对企业申报条件进行初审，符合条件的，应于 5 月 31 日前报产业培育和扶持工作领导小组审核认定。

第十四条 经领导小组审核认定符合条件的，有关培育扶持资金原则上在一个月内拨付至相关企业。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五条 符合本暂行办法规定，同时符合市有关扶持政策或横琴自贸试验区其他同类型优惠政策的，企业可就高适用，但不重复适用。

第十六条 本暂行办法自 2015 年 7 月 1 日施行。

第十七条 本暂行办法由横琴自贸试验区管委会负责解释。